

# 敏實科技大學

## 111學年度 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10年11月2日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9日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8日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符合獎助類別之五專部新生。

第三條 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就讀意願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早鳥方案	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尋星方案	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2,000 元	1 學期		

第四條 於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填寫新生推薦單並被推薦學生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新生入學推薦金	(1)本校學生 (2)一年級新生 (3)國中端老師 (4)轉學生(暑轉生)	2,000 元	1 期	校際合作中心	1.被推薦同學僅能有一名推薦人。 2.推薦單限於各種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

第五條 請學生宿舍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住宿費優惠	新生第一學年住宿費免費 (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續領) *尚未符合資格者住宿半價。	2 學期	學務處	

第六條 除上述獎學金外，下列獎助學金獎助類別符合者可提出申請。

項次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	入學管道獎學金	會考成績： 1A(含)以上 3 萬 (每期 6 仟元) 5B 2 萬 (每期 4 仟元) 4B 1 萬 (每期 2 仟元)	5 學期	第一階段審查： (校際合作中心)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造冊與重複篩選確認。  第二階段審查： (教務綜合業務組) 確認名冊填入所需成績及學生在學身份	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項次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核發 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2	原住民獎學金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續招入學	1.學費及雜費扣除補助後全免，補助金額約 4,000 元(實際費用：以當年度費用機算後金額) 2.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0 分以上。 五專-餐飲系學雜費試算法： 學費 20,145+雜費 6,470+保險費 1,317+電腦使用費 810=28,742(實際繳交費用)-教育部補助：學費 20,145+雜費 4,656=3,941 元 以上經費以當學年度實際費用計算	6 學期	第一階段審查： (校際合作中心、生活事務中心) 校際：符合獎助類別名單造冊與重複篩選確認。 生活：確認教育部補助學雜費金額是否有調整。 第二階段審查： (教務綜合業務組) 確認名冊填入所需成績及學生在學身份	

第七條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13週。

第八條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第九條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二個小過(含)以上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得取消獎助學金之獎助資格。

第十條 須執行白皮書之政策者，才可領獎學金。

第十一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